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1〕4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环湖大堤（浙江段） 后续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水利厅《关于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意见的函》（浙水函〔2020〕803号）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要求批复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湖发改重点〔2020〕185号）收悉。根据浙发改项字〔2020〕201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地点及任务

项目位于湖州市区及长兴县。工程任务为通过对环湖大堤（浙江段）堤防达标加固，整治入湖河道，进一步发挥环湖大堤的防洪功能，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同意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湖大堤达标加固、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和湖滨生态修复工程。环湖大堤达标加固长度 12.61 公里，其中湖州市区段长 3.47 公里，长兴县段长 9.14 公里；新（重）建入湖口门建筑物 13 座，其中湖州市区段重建入湖口门 1 座（大钱港节制闸），长兴县段新建 12 座入湖口门建筑物；环湖大堤段新建桥梁 2 座（夹浦港口跨河桥和香山山脚段防汛桥）。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长度 16.13 公里，新（重）建常丰涧、夹秋吴港、沉渎港等沿线口门建筑物 95 座、跨河桥梁 17 座；湖州市区段湖滨生态修复带长约 22 公里，面积 6.74 万平方米。

三、技术标准

（一）同意工程等别为 II 等。环湖大堤长兜港东岸以及大钱、罗淞、幻淞、濮淞、汤淞等 5 个淞港口门段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1 级；环湖大堤长兜港西岸、夹浦～香山段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2 级；香山～父子岭省界段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入湖河道口门穿堤建筑物级别与相应堤防级别相同，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入湖河道整治工程中长兴港、合溪新港沿线口门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入湖河道堤防及沿线口门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同意环湖大堤及口门控制建筑物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长兴县城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平原圩区、垵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农业耕作区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城镇排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农村圩区 1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二日排出。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工程沿太湖南岸原环湖大堤现状堤线布置，进行堤防加固、新（重）建入湖口门建筑物、开展生态修复等。河道整治工程沿环湖大堤，自西向东分别对常丰涧、夹秋吴港、双港、沉渎港、合溪新港、长兴港、张王塘港、杨家浦港等进行整治，沿河新（重）建口门交叉建筑物及桥梁工程。

（二）原则同意环湖大堤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环湖大堤加固总长 12.61 公里，沿现状堤线加固提高。其中，湖州市区段长 3.47 公里，包括长兜港两岸大堤、大钱口门段港堤、罗湊口门段港堤、幻湊口门段港堤、濮湊口门段港堤、汤湊口门段港堤；长兴县段长 9.14 公里，起于夹浦新街，终于浙苏省界父子岭。湖州市区段长兜港西岸大堤及长兴县段设计堤顶高程 5.96 米，湖州市区段长兜港东岸大堤、汤湊闸包港堤等设计堤顶高程 5.65 米，堤身加高采用增设防浪墙方案，堤脚加固采用抛石+石笼镇脚方案。

（三）原则同意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总布置及设计内容。河道整治总长 16.13 公里，基本沿现状河道走向布置，其中常丰涧段整治长度 1.94 公里、河底高程维持现状；夹秋吴港段整治长度 5.90 公里、拓浚河底高程至 1.00 ~ -0.84 米；沉渎港段整治长度 8.22 公里、拓浚河底高程至 -0.84 米；双港段清淤 74 米，清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淤高程 0.00 米。各堤岸根据所处河段的地质条件、房屋拆迁要求以及生态保护需要等情况，堤防结构采用放坡复式、高挡墙式、密排灌注桩式及防洪墙式等结构型式。

（四）原则同意口门建筑物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沿线口门建筑物共 108 座，其中环湖大堤工程入湖口门建筑物 13 座、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口门建筑物 95 座。

1.环湖大堤工程入湖口门建筑物沿现状堤线布置，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斯圻港闸站、排埠港闸站、响水涧闸站、迭楼港闸站、金村港闸站、观音港闸站、上周港闸站、长大港闸站、文家浜闸站、双港闸站、鸡笼港闸站、蔡浦港闸站、大钱港节制闸等 13 座口门建筑物。其中，大钱港节制闸总净宽 44 米（2 孔×8 米+1 孔×12 米+2 孔×8 米），设计过闸流量 220 立方米每秒，采用平底板开敞式结构，闸室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处理；蔡浦港闸站采用“一闸三泵”方案，闸门净宽 12 米（1 孔×12 米），泵排流量 30 立方米每秒，闸室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处理；其他闸站分别采用“闸泵一体”、“一闸一泵”和“一闸二泵”方案，泵排流量 0.5~5 立方米每秒，闸室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预制方桩处理。

2.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沿线共设新（重）建口门交叉建筑物 95 座，其中，常丰涧段 2 座、夹秋吴港段 18 座、沉渎港段 35 座、合溪新港段 8 座、长兴港段 8 座、张王塘港段 5 座、杨家浦港段 19 座。上述口门交叉建筑物中，设闸站共 66 座，闸站采用“闸泵一体”、“闸泵结合”、“一闸一泵”、“一闸两泵”、“一闸三泵”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等方案，泵排流量 0.3~30 立方米每秒，其中火烧潘闸站采用“一闸三泵”方案，1 孔×12 米，泵排流量 30 立方米每秒，闸室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处理；设水闸、涵闸共 26 座，闸门净宽 1.5 米~12 米，采用开敞式钢筋混凝土坞式结构设泵站 3 座，采用单泵结构，泵排流量 0.3 立方米每秒。建筑物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预制方桩等处理。

（五）原则同意桥梁建筑物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新（重）建桥梁共 19 座。其中，夹浦港桥、香山大桥 2 座桥梁桥宽均为 8 米，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梁下部采用桩柱式桥墩、U 型桥台，夹浦港桥桥长 500 米、香山大桥桥长 675 米；常丰涧堰坝桥与 2#堰坝结合，桥宽 6 米；其他 16 座桥梁桥宽 3.6~7 米、桥长 42 米~106 米，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梁下部采用桩柱式墩台。下阶段应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进一步优化桥梁上下部结构设计。

（六）原则同意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生态修复范围为湖州市区太湖沿线东起莘七线与环湖大道交叉处，西至杨渎港附近，面积约 6.74 万平方米。

（七）原则同意安全监测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堤防的监测项目为堤身沉降监测，闸站运行期监测项目包括上下游水位监测、闸室及翼墙沉降监测、闸基扬压力监测。

（八）下阶段应结合实际地形、地质条件以及施工条件等进一步优化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岸线布置、堤岸结构型式、口门建筑

物布置、结构型式及基础处理等设计方案。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原则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内容。其中蔡浦港闸站和火烧潘闸站分别布置 3 台 1750ZLB10-2.20 和 1750ZLB10-2.28 立式轴流泵机组。其他闸（泵）站一般采用潜水轴流泵和立式轴流泵。

六、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总体布置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并按照消防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具体措施。

七、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施工总体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以及施工导流标准、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设计。下阶段应结合实际地形、地质等条件进一步优化基坑设计及监测方案。施工总工期 36 个月。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总用地面积 1895.35 亩，其中工程建设永久用地 1839.55 亩，安置用地 55.80 亩；至规划水平年需搬迁安置人口 465 人，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1238 人。各段具体情况如下：

湖州市区段：总用地面积 16.96 亩，其中工程建设永久用地 16.96 亩，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9 人。

长兴县段：总用地面积 1878.39 亩，其中工程建设永久用地 1822.59 亩，安置用地 55.80 亩；至规划设计水平年需搬迁安置人口 465 人，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1229 人。

九、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184.21 公顷。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意见完善水保设计和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十、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节能

原则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有关内容。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十一、项目管理

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湖州市区段项目法人为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县段项目法人为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下阶段应进一步明确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管理要求，细化工程管理设施、工程运行管理以及施工期工程管理的相关内容及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十二、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242356 万元，其中湖州市区段工程概算投资 10116 万元，长兴县段工程概算投资 23224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中央资金补助外，长兴县段省级资金按核定投资的 35% 予以补助，湖州市区段省级资金按核定投资的 30% 予以补助，其余由市县财政自筹解决。

十三、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十四、其他

（一）请湖州市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衔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请建设单位加强与宁杭高铁管理部门的沟通协商，根据铁路部门要求做好施工期保护措施和施工监测等相关工作。

（三）下阶段应加强电力、能源、通信等管线的调查，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管线设施保护、迁改方案设计。

（四）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铁路、能源、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五）工程实施阶段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工程建成后，应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观测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六）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进一步细化落实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内容。

（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八）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湖州市区段工程项目代码：2020-330500-76-01-173116，长兴县段项目代码：2020-330522-76-01-172616。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九）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提高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完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附件：项目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湖州市区段 (万元)	长兴县段(万 元)	总金额(万 元)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5966	98510	104476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31	23206	24337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19	6043	6462
四	施工临时工程	673	13250	13923
五	独立费用	775	13340	14115
	一至五部分合计	8964	154349	163313
	基本预备费	269	4630	4899
	静态投资	9233	158979	168212
II	专项部分			
一	环境保护工程	262	1287	1549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77	1469	1646
三	涉铁工程		6394	6394
四	专项提升工程		1763	1763
	一至四部分合计	439	10913	11352
III	征地和移民补偿部分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136	26493	26629
二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1807	1807
三	专业项目补偿费	165	14369	14534
四	其他费用	19	2739	2758
	一至四部分合计	320	45408	45728
	基本预备费	26	3632	3658
	有关税费	43	13308	13351
	其他专项费用	55		55
	静态投资	444	62348	62792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10116	232240	242356
	工程总投资	10116	232240	242356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管委会，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500-76-01-047218-000